

# 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与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主管与管辖

刘法根

北京市安博（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3

**摘要：**主管与管辖是债权人维权的核心程序前提，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与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相关规则存在差异。前者专属法院主管，不受仲裁协议约束，管辖严格遵循法定原则，以债务人住所地为核心、行为地为补充，基层法院管辖为主。后者需按仲裁协议效力等情形确定主管机关，管辖优先适用有效协议，无约定则以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为准，特殊合同适用专属管辖。两类诉讼均有明确的管辖异议处理与冲突协调机制，实务中可通过诉前核查、证据固定、管辖与保全联动及复合式维权策略，助力债权人精准维权。

**关键词：**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主管边界；管辖规则；仲裁协议

## 引言

主管与管辖是债权人维权的“第一道门槛”。但任何诉讼的提起都需要满足与法院有关这一诉讼要件，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因法定性更易确定主管与管辖，而确认合同无效之诉需重点核查有无排除法院主管的情形，如仲裁协议。本文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民事诉讼法与最新司法解释分析两类诉讼的主管与管辖规则。

### 一、主管边界，与法院有关的诉讼要件

主管解决的是某一纠纷是否属于法院司法权范畴，两类诉讼的主管规则存在本质差异。

#### （一）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的主管规则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至第五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实质上是对债权人权利的保全制度，专属法院主管，不当受当事人约定影响。撤销权是债权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债务人与相对人的合同关系产生，仲裁协议仅约束协议双方，不能对抗第三人主张的法定权利。因此，即使债务人与相对人在交易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时，法院仍有权受理。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终108号裁定中<sup>[1]</sup>，法院认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不是当事人因合同权利义务而直接产生的纠纷，而是债权人为了保全合同债权要求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形成的法律关系，诉的依据不是合同，而是基于法律规定，涉及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 （二）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主管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3号确立了债权人在认为债务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订立合同转移财产后，可以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来维护其利益。<sup>[2]</sup>此类诉讼需区分情形判定：

1、无仲裁协议或协议无效时：由法院主管，这是原则性规定。如（2020）最高法民申4355号案件中<sup>[3]</sup>，当事人未签订仲裁协议，债权人以债务人与第三人恶

意串通签订合同损害其利益为由，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定该案件属于法院主管范围，支持了一审、二审法院受理案件的裁定。

2、存在有效仲裁协议时：若债务人与相对人约定的仲裁事项包含“合同效力争议”，则法院无主管权，债权人需向约定仲裁机构申请确认无效。但需注意，若仲裁协议仅约定“合同履行争议”，未涵盖效力问题，法院仍可受理。例如（2021）京03民辖终456号案件<sup>[4]</sup>，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明确约定“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债权人主张合同无效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仲裁协议未涵盖合同效力争议，故法院对案件具有主管权。

3、执行查控发现线索时：法院在执行中调取的交易档案、银行流水等证据，可直接作为确认无效之诉的管辖依据，无需另行举证“纠纷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债权人据此向执行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法院直接依据执行中获取的证据材料受理案件，并作出实体裁判。

### 二、管辖法院的确定，规则与效率的平衡

（一）对于债权人撤销权之诉，严格适用法定管辖，当事人约定管辖不具有法律效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之规定<sup>[5]</sup>，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择一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如不动产。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地域管辖：核心管辖法院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基于撤销权诉讼的制度核心是撤销债务人损害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处分行为，债务人住所地一般是其财产、行为的集中地，便于法院查明债务人责任财产状况、处分行为细节（如财产转让流程、相对人恶意程度），也利于生效判决的执行。同时，若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涉及特定财产（如不动产转让、股权处分），债权人可选择向行为地人民法院（如不动产所在地、

作者简介：刘法根，男，河南省鲁山县，大学本科，三级律师、初级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股权登记地)起诉,形成“债务人住所地优先,行为地补充”的管辖格局。但需特别注意,此类诉讼不适用“合同履行地管辖”,因撤销权之诉并非直接基于合同争议,而是基于法定债的保全权利<sup>[6]</sup>。

2、级别管辖:遵循“基层法院管辖为主”的原则。一般情形下,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的诉讼标的额未达中级法院管辖标准(各地标准不同),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若诉讼标的额巨大(如涉及亿元以上财产处分)或案件具有重大影响(如涉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的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则由对应级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对于确认合同无效之诉,有效管辖协议优先于法定管辖。若无约定,则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管辖,仅政策性房屋买卖等特定纠纷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地域管辖:一般情形: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为合同签订方(如主张合同无效的一方、被诉合同相对方)的住所地,便于法院传唤当事人、查明合同签订背景;合同履行地则根据合同性质确定(如买卖合同的货物交付地、服务合同的服务提供地),若合同未实际履行且双方住所地均不在约定履行地,仅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sup>[7]</sup>。

2、级别管辖:与合同纠纷级别管辖一致,基层法院管辖普通确认合同无效之诉;诉讼标的额达到中级法院管辖标准、案件具有重大影响或涉及特殊主体,由中级法院管辖;极少数具有全国重大影响的案件,由高级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3、协议管辖的效力:若合同中约定了管辖法院,该协议管辖对确认合同无效之诉是否有效?学界与实务中均认可“有限有效”原则——若协议管辖条款明确包含“合同效力争议”,且不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则协议管辖有效,当事人需向约定法院起诉;若协议管辖未明确涵盖效力争议,或违反专属管辖(如不动产合同约定非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则协议管辖无效,仍按法定管辖规则确定法院<sup>[8]</sup>。

(三)对于执行阶段,若涉及不动产,无论是撤销权之诉还是确认无效之诉,选择不动产所在地法院可直接衔接财产保全。若是非不动产,应当以便宜诉讼和效率为主确定管辖法院。对于撤销权之诉以财产所在地法院优先,便于保全与执行衔接;对于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以执行法院辖区法院优先,减少跨院协调成本。

### 三、管辖异议及管辖冲突的协调

#### (一)管辖异议的处理

1、当事人对管辖法院存在异议时,应严格遵循《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法院审查过程中,需对案件性质、法律关系及约定管辖条款的效力进行全面核查:若异议成立,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裁定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若经审查异议不成立,法院将依法裁定驳回,并告知当事人可在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2、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二十三条,当事人虽未提出管辖异议,但在答辩期内进行实体答辩、提交证据或提出反诉等行为,将被视为接受受诉法院管辖。

#### (二)管辖冲突的协调

1、当债权人同时提起撤销权之诉与确认合同无效之诉,且两案分别指向不同管辖法院时,可能引发“择地诉讼”或重复审理风险。对此,原则上由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并通过移送案件材料实现程序整合;若两案立案时间相近,或存在管辖权争议,受诉法院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报请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2、在实际操作中,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时通常遵循“最密切联系原则”,优先考虑合同签订地、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等关键连接点。同时,对于涉及关联案件(如主合同纠纷与担保合同纠纷并存),法院可能基于诉讼效率和司法资源优化,将多个诉讼合并审理,避免矛盾裁判的产生。此外,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可通过签订书面管辖协议,预先约定由某一法院集中管辖相关争议,以降低管辖冲突风险。

### 四、实务指引,从程序核查到管辖锁定

#### (一)诉前双重核查

第一步查仲裁协议(确认无效之诉必备):调取交易合同,核查是否包含“效力争议仲裁”条款。

依据《仲裁法》第五条,确认无效之诉需特别注意债务人与相对人是否存在仲裁协议。可通过调取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及往来函件进行核查,若存在仲裁条款,应优先通过仲裁解决,避免因管辖错误导致诉讼程序被驳回。

第二步定管辖范围: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工商部门获取财产所在地及被告住所地信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需同时明确财产所在地与被告住所地。对于不动产,应调取不动产登记证书确认所在地;对于动产或银行账户,可通过律师调查令查询财产线索;对于被告住所地,自然人需核实身份证登记地址,法人则需查询工商登记档案,以此锁定基层法院或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sup>[9]</sup>。

#### (二)证据固定与提交

起诉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如债权生效法律文书

(证明债权合法性)、财产登记证明(锁定财产所在地)、被告身份信息(证明住所地)等,避免因“管辖依据不足”被移送案件。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财产所在地证明: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动产存放证明、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等官方文件,证明案件与管辖法院辖区存在连接点;

2、被告住所地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法人提交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住所变更证明;

3、补充说明材料:对于合同履行地、侵权行为地等特殊管辖情形,需提供合同履行记录、侵权行为发生地照片等辅助证据,防止法院以“管辖依据不足”为由移送案件。

### (三)管辖与保全联动

在确定的管辖法院起诉同时,同步提交财产保全申请,并以“涉案财产存在转移风险”为由请求加急处理。胜诉后,若管辖法院与执行法院一致,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无需移送执行材料。但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在管辖法院起诉时同步申请诉前或诉讼财产保全,需注意:

1、材料完备性:提交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如保证金、保函)、财产线索清单(明确财产名称、权属、价值及存放地点);

2、程序时效性:法院对情况紧急的保全申请,需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并执行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可有效防止债务人与相对人转移财产,同时通过保全措施强化管辖法院对案件的实质掌控。

### (四)复合式维权策略

当证据不够充分时,可采用“以无效之诉为基础,兼顾撤销权事由”的复合诉讼策略。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即《九民纪要》)第四十二条规定<sup>[10]</sup>,法院在审理确认合同无效案件时,负有全面审查合同效力瑕疵的法定职责,不仅会审查无效事由,还会主动核查是否存在可撤销事由。这一制度设计为当事人提供了双重保障<sup>[11]</sup>。即若经法院审理认定无效事由不成立,但可撤销事由客观存在,法院可直接依职权判决撤销合同,避免当事人因单一诉讼策略失败而丧失维权机会。

总而言之,这种复合型诉讼策略尤其适用于特殊案件场景。例如,在债权人主张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低价转让财产的案件中,若债权人仅能通过转账记录、评估报告等证据证明交易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值,但无法获取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书面合谋证据、聊天记录等直接证明相对人主观恶意的材料时,单独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很可能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而通过在起诉状中同时列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

关于恶意串通的无效事由以及第五百三十九条关于债权人撤销权的低价转让情形,既能利用法院对合同效力的全面审查权,又能将举证责任合理分配,最大程度降低因证据短板导致的败诉风险。

### 五、结语

主管与管辖的判定是依法维权需首要解决的核心程序问题。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因法定性强,基于现行法律规范的明确规定,程序路径相对清晰,核心防范除斥期间的法定限制,避免因期间经过导致权利消灭;确认合同无效之诉需重点核查仲裁协议,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要求更为严苛,需全面收集并妥善固定证据;执行中,该类诉讼从程序效率与执行便利角度考量,选择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仅有助于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亦能有效规避后续执行程序中的跨域协调问题,显著提升司法资源利用效率。

### 参考文献

[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终108号民事裁定书[Z].杭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2]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民四庭:《〈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人民司法》2015年第18期.

[3]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355号民事裁定书[Z].北京:最高人民法院,2020.

[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辖终456号民事裁定书[Z].北京: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Z].法释〔2023〕13号.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12-05.

[6] 王利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释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328-345.

[7] 张卫平.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完善与实践[J].法学研究,2023(3):76-92.

[8] 张卫平.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完善与实践[J].法学研究,2023(3):76-92.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民商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156-168.

[10]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Z].法〔2019〕254号.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11-14.

[11] 杨立新.债权人撤销权与合同无效制度的衔接适用[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5):123-135.